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除《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外，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02 条 …… 公司依法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541068。	第 1.02 条 …… 公司依法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7769290H。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p>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p>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至（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之内转让或注销。</p>
<p>第 3.15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 3.15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项目；</p>	<p>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删除原第（十三）项</p>
<p>第 4.15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p>	<p>第 4.15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26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第 4.26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p>
<p>第 4.39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4.39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p>	<p>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p>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选连任。
第 5.13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 5.13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p>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5.1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责任编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 5.17 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本章程第 4.11 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p>	<p>第 5.17 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p>

<p>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 4.11 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决定；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 5.19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5.19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p>
<p>第 5.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 5.23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p>

	件通知等方式。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7.1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 7.1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 7.15 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7.15 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五日 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投资项目；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去原第（十三）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

<p>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法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后，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p>

<p>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责任编订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章程第4.11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章程第 4.11 条第(十四)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类型交易、与同一关联人交易或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p>
<p>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p>	<p>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p>	<p>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p>

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时会议的，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连续 12 个月内单独或累计标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p>	删除

<p>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但公司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或事后监督。</p>	
---	--

七、《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p>	<p>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p>
<p>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p>	<p>第三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p>
<p>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p> <p>（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p> <p>（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四）大额银行退票；</p> <p>（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六）遭受重大损失；</p>	<p>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p> <p>（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重大资产购置或出售、重大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三）订立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予、承包、租赁、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七) 重大行政处罚;</p> <p>(八) 《上市规则》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p>	<p>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可能对公司或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仲裁;</p> <p>(八)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财务资助;</p> <p>(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分、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四)其他对分、子公司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中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	---

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了部分与本制度其他条款重复的表述)</p>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 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负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除《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外，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